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伟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以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 10.68 元/股；授予数量为 169.4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135.58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 33.89 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为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0.68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153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 2026 年 11 月 29 日）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733.57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将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手续。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